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15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蒋九明先生的《告知函》，其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后，到目前为止仍正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股票再质押或回购事宜。

一、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6年8月11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9），蒋九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5,000,000股（以7.2亿股股本计算为153,000,000股）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，质权人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到期日为2017年8月3日。

蒋九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8,8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9.00%），以上被质押的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3.2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25%。

二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蒋九明先生已质押的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4.8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50%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2）。

三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状态

上述蒋九明先生被质押的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1.25%）已于2017年8月3日到期。根据蒋九明先生《告知函》，其已按照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》约定的利率支付了2016年8月~2017年6月的利息；蒋九明先生正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股票再质押或回购事宜，尚未签订正式的展期协议或回购计划协议，其将尽快

完成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认该已到期未回购股票的处置计划；该到期未回购的股份短期内不存在权益变动或被平仓的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后的进展情况，并督促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16日